

煤矿安全培训与《煤矿安全 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实施手册

主编：穆相容（中国煤炭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主任）

第一册

中国煤炭出版社

TD7-62

M-889

1

煤矿安全培训与《煤矿安全培训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实施手册

主编：穆相容（中国煤炭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主任）

第一册

中国煤炭出版社

前 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为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监督检查制度，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4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强调：

一、明确培训职责，落实培训责任。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和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下同）的培训发证工作。

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辖区内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和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发证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煤矿职工的培训进行监督检查。

三、加强培训考核，保证培训质量。培训要把握重点，特别要加强对乡镇煤矿主要负责人、矿长的培训。要严格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发放管理，所有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四、坚持全员培训，重点加强对农民工的安全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五、加强基础建设，为培训提供可靠保障。

最后、加强培训管理，严格监督检查。要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经安全培训，没有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或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严肃查处。要加强对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不按照规定开展安全培训的，要依法取消其培训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要求全面提升“十一五”期间的安全培训工作，使安全培训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保障安全生产的稳定好转。

为了更好地贯彻该办法，做好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我们在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认真编写了《煤矿安全培训与〈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实施手册》。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纰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0 月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煤矿字[2005]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神华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监督检查制度，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了《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将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反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请各省（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将本通知转发到辖区内各产煤市（地）、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煤矿企业。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监督检查制度，依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煤矿企业是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任主体。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 作负主要责任。

第三条 煤矿企业必须按规定组织实施对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时选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到具备相应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参加培 训。

第四条 煤矿矿长必须参加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矿长资格证颁发的部门组织的培 训，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矿长资格证。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必须参加具备相应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组

织的安全培训，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

煤矿矿长依法取得矿长安全资格证、矿长资格证后方可任职，未取得上述两证的不得任职。

第五条 煤矿瓦斯检查工、井下爆破工、安全检查工、主提升机操作工、井下电钳工、采煤机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具备相应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作业培训，经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井下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井下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应当使从人员掌握下列知识和技能：

(一)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二) 矿井概况、工作环境及井下危险因素，所从事工种可能造成的职业健康伤害和伤亡事故，该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三)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和撤离现场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四) 应急救援预案和发生瓦斯爆炸、水害、火灾、顶板等灾害的自救、互救方法与避灾路线；

(五)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六) 自救器等安全逃生装备和设施的使用与维护；

(七) 入井需知、通风安全系统、报警系统和安全指示标志；

(八) 瓦斯、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的性质、危害及瓦斯积聚的预防；

(九) 其它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的煤矿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一、二级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全国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制定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考核标准，评选、推荐煤矿安全教育和培训教材，制发相关证件；负责组织实施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的总公司、集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与发证工作。

第九条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辖区内三、四级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煤矿企业（含辖区内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

属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的培训、考核与发证工作。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煤矿矿长资格证颁发的部门负责对煤矿矿长资格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负责颁发煤矿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培训大纲、考核标准和推荐教材、考核具体操作程序或者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具备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承训范围,制定并至少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考核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对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相关的证件,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告知本人或者用人单位。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对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由煤矿企业自行组织。不具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与临近具备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或者大中型煤矿企业签订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协议,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三条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考试合格后,必须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满4个月后经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工作。每年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第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煤矿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教师应当接受专门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执教。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统一大纲组织教学活动,并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培训计划。

第十五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检查制度,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自纠活动,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责任落实到人。年终进行总结,表彰先进,改进提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井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教育和培训活动的记录、档案;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发放等。

上述监督检查应当作为对煤矿安全实施日常性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可采取抽查和定期检查的方式。

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证件的合法性(颁证机关、印章、项目内容是否过期等);人员、证

件是否相符；在岗人员是否做到持证上岗等。

监督检查应当作为对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的重要内容之一。每年开展一次对重点地区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专项监察。

第十八条 负责颁发煤矿矿长资格证、矿长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部门，发现煤矿企业聘用未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人员担任矿长从事生产或者安全管理工作、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未依法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负责颁发煤矿矿长资格证、矿长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处理或者实施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目 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1)
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1)

第一篇 煤矿安全培训与监督管理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学理论	(3)
第一节 基本法学原理	(3)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规的概念与特征	(7)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规的本质与作用	(9)
第四节 安全生产法律关系与地位	(11)
第五节 职工劳动保护的权利与义务	(14)
第六节 国家的安全生产法治对策—法制运行机制	(14)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规的发展与现状	(16)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规的起源	(16)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规的发展	(17)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24)
第四节 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31)
第五节 我国安全生产相关重要法律简介	(36)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6)
第一节 我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	(46)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监督理论与技术	(50)
第三节 安全生产国家监察	(55)
第四节 矿山安全监察	(63)
第四章 安全生产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7)
第五章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80)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80)
第六章 煤矿安全生产责任要求	(86)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概述	(86)
第二节 各部门、岗位及工种安全职责	(88)

第三节	新形势下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经验	(140)
第四节	有关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选编	(148)

第二篇 煤矿安全生产教育的内容、形式与宣传

第一章	煤矿安全教育的内容	(189)
第一节	安全教育的重要性	(189)
第二节	班(组)安全教育的内容	(189)
第二章	班(组)安全教育的形式	(193)
第一节	岗位教育	(193)
第二节	班前班后、竞赛与分析会教育	(193)
第三节	其他教育	(195)
第三章	煤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197)
第一节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97)
第二节	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198)
第三节	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200)

第三篇 煤矿安全培训的新要求与煤矿企业负责人资格证管理

第一章	煤矿安全培训历史回顾	(209)
第二章	煤矿安全培训新要求	(212)
第一节	煤矿安全培训工作开端良好	(212)
第二节	进一步提高对煤矿安全培训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214)
第三节	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全面推进新时期煤矿安全培训工作	(217)
第三章	煤矿安全培训对煤矿企业负责人的资格证管理	(221)
第一节	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221)
第二节	证书管理	(222)

第四篇 煤矿安全监察员和煤矿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

第一章	煤矿安全监察员录取资格	(229)
第一节	录取要求	(229)
第二节	录取条件	(230)
第二章	对煤矿安全监察员的培训	(231)
第一节	必要性	(231)

第二节	培训工作的安排	(231)
第三节	培训的要求、形式和内容	(232)
第三章	对煤矿安全监察员的希望和要求	(235)
第一节	煤矿安监人员的思想建设	(235)
第二节	煤矿安监人员的作风、业务建设	(236)
第四章	对煤炭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	(238)
第一节	培训形式的要求	(238)
第二节	培训内容	(239)

第五篇 煤矿安全监察员和煤矿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

第一章	煤矿职工文化技术素质	(243)
第二章	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制度	(244)
第一节	培训时间	(244)
第二节	培训要求	(244)
第三章	煤矿安全技术岗位培训	(246)
第一节	采煤区(队)长的安全培训	(246)
第二节	掘进区(队)长的安全培训	(247)
第三节	通风区(队)长的安全培训	(248)
第四节	机电区(队)长的安全培训	(248)
第五节	运输区(队)长的安全培训	(249)
第六节	采煤班(组)长的安全培训	(250)
第七节	掘进班(组)长的安全培训	(251)
第八节	通风班(组)长的安全培训	(252)
第九节	机电班(组)长的安全培训	(252)
第十节	运输班(组)长的安全培训	(253)
第十一节	煤炭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254)
第十二节	安全监察员(工人)的安全培训	(255)
第十三节	爆破工的安全培训	(255)
第十四节	瓦斯检查员的安全培训	(256)
第十五节	采煤机司机的安全培训	(257)
第十六节	主提升司机的安全培训	(258)
第十七节	主运输带式输送机司机的安全培训	(258)
第十八节	井下电钳工的安全培训	(259)
第十九节	绞车操作工的安全培训	(260)
第二十节	输送机司机的安全培训	(261)
第二十一节	电机车(窄轨)司机的安全培训	(261)

第二十二节 采煤工的安全培训	(262)
第二十三节 掘进工的安全培训	(263)
第二十四节 通防工的安全培训	(263)
第二十五节 信号把钩工的安全培训	(264)
第二十六节 新工人的安全培训	(265)
第二十七节 煤矿安全培训复训的要求	(266)
第四章 煤矿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实例	(267)

第六篇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岗位培训

第一章 国家对特种作业人员岗位培训的规定	(275)
第二章 煤炭行业对特殊工种人员岗位培训的规定	(276)
第一节 矿山救护队	(276)
第二节 矿山救护队员的安全培训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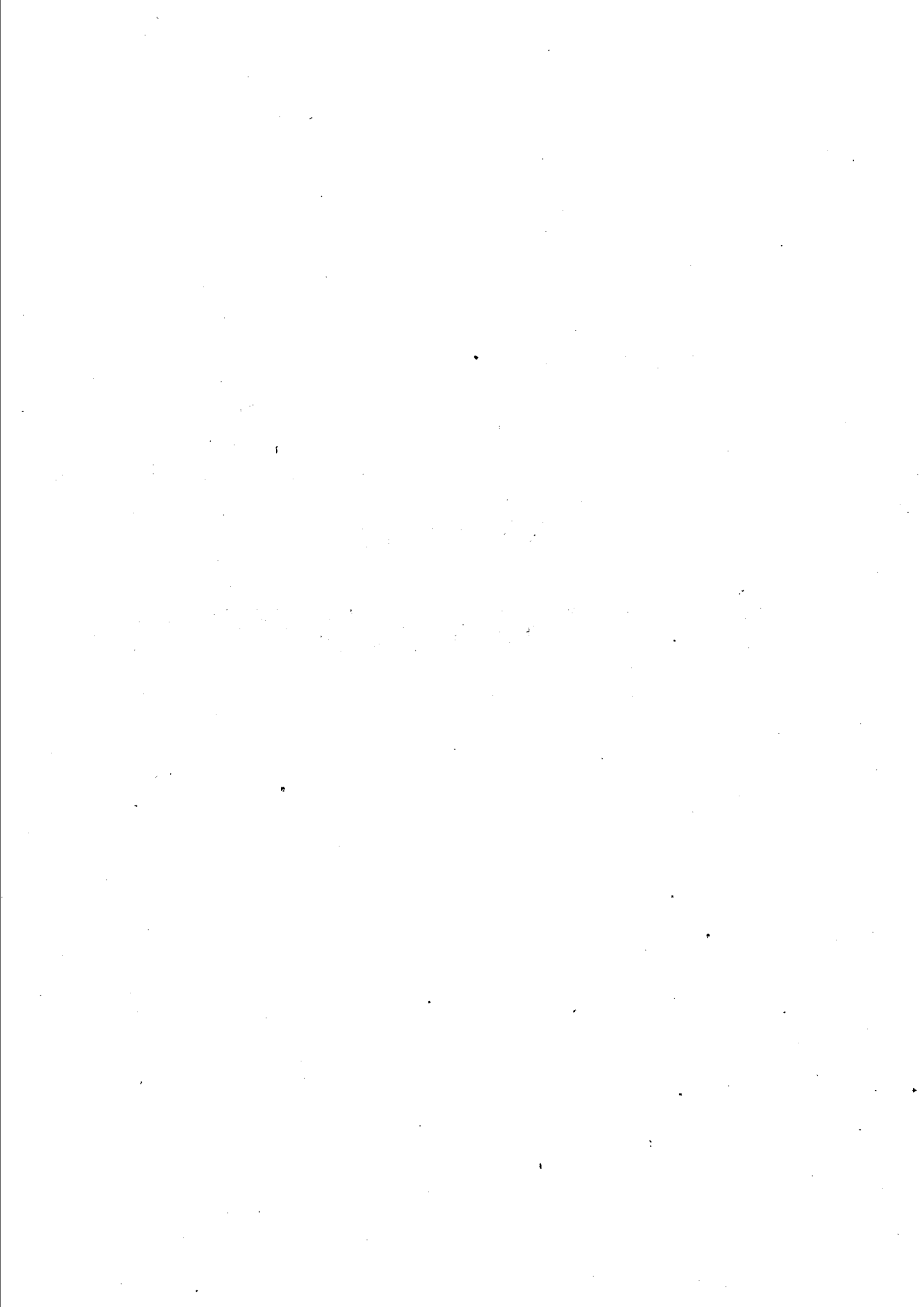
第七篇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知识与技能培训

第一章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及法律法规	(281)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281)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84)
第二章 矿纪矿规	(292)
第一节 煤炭企业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92)
第二节 煤炭企业的奖罚办法	(296)
第三章 劳动合同与劳动保护	(299)
第一节 劳动用工制度	(299)
第二节 煤炭企业的劳动合同	(301)
第三节 煤炭企业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04)
第四节 劳动保护	(306)
第四章 职业道德	(310)
第一节 职业道德概述	(310)
第二节 职业道德与安全	(313)
第五章 矿井概况	(316)
第一节 我国的煤矿建设与发展	(316)
第二节 矿井地质	(317)
第三节 矿井开拓	(323)
第四节 矿井生产系统	(334)

第五节 采煤方法.....	(337)
第六章 入井须知与安全标志.....	(345)
第一节 入井安全知识.....	(345)
第二节 矿灯.....	(348)
第三节 井下行走及乘车安全.....	(350)
第四节 井下安全设施与安全标志.....	(356)
第七章 自救、互救与现场急救.....	(372)
第一节 矿工自救与互救.....	(372)
第二节 现场急救.....	(385)

第一篇

煤矿安全培训与监督管理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学理论

第一节 基本法学原理

一、法的起源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法律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原始社会没有法律，调整人们的关系和行为靠氏族习俗，这种习俗是全体氏族成员在长期的共同劳动中逐渐形成的，主要靠全体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以及通过首领的威望来执行，没有专门的执行机关。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产出的产品，除了满足自己需要以外还有剩余，这样产生了物品交换，出现了社会大分工，氏族贫民逐渐沦为奴隶，战俘不再被杀死，而作为奴隶使用，这便是最初的奴隶。氏族首领利用自己的威望、权力和地位，占有更多的财富，这便是最初的奴隶主。这样，阶级对抗便产生了。奴隶主要剥削奴隶，而奴隶则要反抗这种剥削，这就出现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氏族成员间的平等关系已不复存在，而代之以被剥削、被压迫与剥削、压迫的关系。原来的氏族习俗已无法调整这种关系，这时国家出现，调整人们之间新的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就出现了。我国史书曾有记载“夏有乱政，而制禹刑”。“禹传子，家天下”。法律的产生开始是以习俗的形式出现的，后来逐渐发展成为文字的形式。从开始的诸法合体，发展到当今的各法律部门详细的划分，经历了漫长的岁月。

现代社会由于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频繁，以及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和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复杂，更需要法律发挥协调、平衡、规范、导向的作用。

二、法的概念及本质

法律有两种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包括国家

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基本法，如宪法、刑法等；也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最高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各级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属于广义范畴。

一般来说，法律、法规具有如下特征。

(1) 权力性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权力所表现的某些特征。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表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它规定人们或社会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 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的后盾是国家，国家是法的实施机关。法对国家内的所有人均具有约束力，必须强制实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例外。

(3) 规范性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所谓社会规范是指社会模式、规则。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有许多规范，法律规范便是其中之一。但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不同于一般的社会规范。它的特殊性是指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可预测性的特点。规范性是指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也就是对人们的行为规定了模式、标准和方向；概括性是指法律规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抽象的人，而且在同样的情况下是可以反复使用的；可预测性是指人们有可能预测到国家对自己的行为持什么态度，会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三、法的作用

法通过自身的力量，保证人们能够具有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这是基本的作用之一。法的这种作用，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社会体制下，表现的程序有所不同，但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法的这一职能将会逐渐扩大和加强。

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动力，是创造财富的重要手段，也是最基本的生产力。安全生产是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因此，运用法治的功能和手段，发挥法的作用，对于国家、社会、家庭和个人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安全生产是国家的重要职责。

四、法律与经济的关系

(1) 政治与经济

经济是从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活动。它是社会生活赖以进行的物质基础。政治是政权实施的治理，法律是政治的手段之一。它主要的功能是维持社会的正常秩序，其中包括经济秩序。

由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特别是掌握了政权的统治阶级，一定要通过政治把自己的权力和利益合法化。因此，法律作为政治的手段之一，就是把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用法律的形式，予以公开化和合法化。事实上，社会中的各个阶级都需要法律保护自己的利益。因而，法律的制定也必须兼顾其他阶级的利益。但是，任何时期所制定的法律，都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

(2) 法律与经济

①经济依赖于法律：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特别是现代的商品经济活动中，经济的正常活动依赖于法律的维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

- 1) 正常的经济利益必须要用法律来保护。
- 2) 经济活动中的矛盾和纠纷需要法律来裁决。
- 3) 违法的经济活动必须靠法律来惩治。
- 4) 社会的经济秩序必须靠法律来维护。

因此，现实中的经济活动不仅离不开法律，而且依赖于法律。为了广泛适应现实的经济生活，也必须建立和健全法律。

②法律依赖于经济：用文字表述在纸上的法律，要转变为在现实生活中产生威力的法律，就依赖于法律的执行。而任何法律的执行没有经济实力做后盾，它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其原因如下。

- 1) 执法机构的建立、执法人员的培训、执法队伍的建设都需要经费。
- 2) 法律在社会中的实施需要很多设施，如法庭、监狱等。
- 3) 对违法犯罪的立案、侦破、检察等，更是需要经费的保障。

因此，法律的实施是以经济为基础的。

(3) 经济影响法律

经济利益是与每一个人的日常活动息息相关的利益。执法队伍中的每一个人也不是生活在真空中的。现实的经济利益既影响他们对法律的认识，也影响他们对法律的执行。因此，在金钱与利益的诱使下，个别执法人员被腐蚀拉拢，以至搞钱法交易，贪赃枉法的事例并不是偶然的。所以，经济与法律的关系，既是互相依赖又是互相牵制的。离开了经济去谈法律不仅是不现实的，同时也是违反唯物辩证法规律的。

五、我国法律部门与安全生产